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43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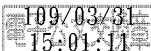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法令函釋(ATTCH1 A095Y0000Q0000000_0043836A00_ATTCH1.pdf、ATTCH2 A095Y0000Q0000000_00438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「重大傳染病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「事變」，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，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，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3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2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5日(87)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電子信箱：yvonne7552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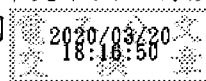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0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7000000J109013029500-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「重大傳染病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「事變」，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，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，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5日(87)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/09/19 09:25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（87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7 年 04 月 15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相關法條： 勞動基準法 第 32、40 條（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版）

要 旨： 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稱「事變及突發事件」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。所詢各項演訓及裝備搶（維）修等任務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「事變及突發事件」疑義，應視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而定。

副 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